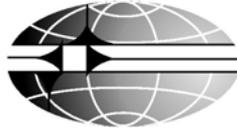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权证代码：580014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9-04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还需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本次增资”）。

本公司与清龙公司其他合作股东将按现有股权比例共同向清龙公司出资，以进行水官高速（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的扩建工程。增资后，本公司在清龙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由于本公司副总裁革非先生担任清龙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清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须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项下的披露义务。

3、200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没有董事需要在议案表决时回避。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在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增资的程序合规性及公平性分别发表了意见。

4、本次增资还需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革非先生担任清龙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清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革非先生因公司参股原因担任清龙公司董事，其本人于清龙公司并无股权或其他利益。清龙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以及革非先生亦无关联关系。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清龙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阳南；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湾丹平路清龙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业务：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丰立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拥有清龙公司 30%、30%和 40%的股权。

水官高速为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是深圳市龙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2008 年度，水官高速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和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10.6 万辆和人民币 97.1 万元。清龙公司 2008 年底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9 亿元。有关清龙公司和水官高速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本公司历年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www.sz-expressway.com 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 年起，水官高速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已超过 10 万辆，部分时段交通量已趋于饱和。为提高水官高速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清龙公司计划对水官高速进行扩建，并将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满足扩建工程的资金需求。其中，股东以增加投资的方式投入人民币 3.3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其中的人民币 1.32 亿元。股东资金的投入将根据扩建工程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在上述金额之内一次或分次进行，如分次进行，每次增资均将由各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承担。

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的资本支出计划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建设工期约为两年。目前，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由于清龙公司为本

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与清龙公司其他合作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共同向清龙公司出资，以进行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增资的金额根据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清龙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增资后，本公司在清龙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水官高速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其部分时段交通量现已趋于饱和，对其进行改扩建，可提高水官高速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并可主动适应路网规划可能发生的变化，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增资是用于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增资安排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或借贷完成本次增资。考虑到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以及本公司对清龙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预计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除本公司按照清龙公司的公司章程获取权益分配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之外，本公司和清龙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1日